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248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本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章程及相關文件，申請成立重劃會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3年3月18日新東自劃籌字第033號函。
- 二、貴重劃會名稱核為「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三、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8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請於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前完成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 四、為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及消弭因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貴重劃會辦理重劃區內地上物調查及估價作業時，請委由測量技師及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並依本府所訂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並請依據重劃法令及重劃計畫書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
- 五、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略以：「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

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已有確定相關委託事宜，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備查。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理事黃英才先生、理事黃金朱女士、理事黃洪碧娥女士、理事黃瓊慧女士、理事黃英泰先生、理事黃英傑先生、理事蔡榮文先生

副本：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